

证券代码：873765

证券简称：长宇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钱利仙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无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唐彦
----	----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1. 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 2. 海宁长昆包装有限公司，任职监事； 3. 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董事长、经理； 4. 海宁盈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海宁盈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1. 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纸制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包装专用设备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真空镀膜加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1.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新合路1号； 2.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新合路2号； 3.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新合路6号1幢B区； 4.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新合路2号A幢68号； 5.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新合路2号A幢68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1. 直接持有浙江长海包装集

		团有限公司 56.25%股份； 2. 通过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其 100%股份； 3. 持有其 13.79%的股份； 4. 持有其 52.50%的出资份额； 5. 持有其 22.50%的出资份额。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钱利仙、唐彦；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十）年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7 日；
-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钱利仙、唐彦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签订了《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核心股东之一致行动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协议签署后，且钱利仙、唐彦为母女关系，二人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钱利仙	
股份名称	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其他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4,018,750 股，占比 38.92%	直接持股 16,012,500 股，占比 25.9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8,006,250 股，占比 12.9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4,688 股，占比 9.7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14,062 股，占比 29.19%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唐彦	
股份名称	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其他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4,018,750 股，占比 38.92%	直接持股 8,006,250 股，占比 12.9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6,012,500 股，占比 25.9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4,688 股，占比 9.7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14,062 股，占比 29.19%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其他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德林先生因病逝世，其配偶钱利仙女士经遗产继承前夫妻共有财产分割行为取得公众公司股份，其子女唐彦女士通过继承取得公众公司	

	股份，同时，唐彦、钱利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且钱利仙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将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唐彦行使。本次继承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钱利仙、唐彦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24,018,750 股，占长宇股份总股本的 38.92%，唐彦、钱利仙成为长宇股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遗产继承、遗产继承前夫妻共有财产分割，后续将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非交易过户方式办理股份登记。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钱利仙、唐彦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钱利仙女士、唐彦女士通过遗产继承前夫妻共有财产分割、遗产继承方式进行增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2024 年 10 月，唐彦与钱利仙签署了《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核心股东之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钱利仙同意将所持公司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除股份处置及依法取得公司分红的权利外）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唐彦行使，唐彦有权根据独立意志行使除股份处置及依法取得公司分红权利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具体委托授权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浙

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核心股东之一致行动协议》；
3. 《表决权委托协议》；
4. 浙江省海宁市公证处出具的（2024）浙海证民字第 2639 号《公证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钱利仙、唐彦

2024 年 10 月 28 日